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樑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预（议）案：

1. 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

（3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

(4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3. 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4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,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, 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预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5. 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6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, 经认真测试,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 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, 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

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. 《关于〈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. 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；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